

# 会是挪用公款罪吗?试试吧

菏泽一村委委员自认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以身试法,结果“试”来刑罚

本报记者 景佳 通讯员 仵新忠

村委委员并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呢?菏泽一村委委员“以身试法”,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将村组14.1万元土地补偿款挪用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最终“试”来了“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刑罚。

◎相关链接◎

## 村委委员缘何构成挪用公款罪主体

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

## 连任村委委员,受委托管理补偿款

近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个案。家住菏泽开发区佃户屯办事处孔庄行政村的张某,祖辈均系本本分分的农民,张某小学毕业后也一直子承父业,耕田务农。因他有一定的文化,又系土生土长的本村

村民,2003年,张某当选为村委委员,并在后来的换届中获得了连任,2008年1月份,村委换届,张某不再担任村委委员一职。

事情就发生在张某任职期间。2004年,菏泽建设荷关高速公路,占用了菏泽开发区佃户屯

办事处孔庄行政村121.8亩土地,其土地补偿款通过佃户屯办事处经管站发放。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佃户屯办事处经管站陆续将土地补偿款拨付给孔庄行政村。

经孔庄村委会研究,他们

将这些款项发放给各村民小组,再由村民小组发放给各农户。由于当时孔庄村第一村民小组没有队长,经村委会研究,由时任村委委员的被告人张某管理并发放这部分补偿款32万余元。

## 先后两次将其中14.1万元私自挪用

2005年3月份,同村村民孔某欲贷款购买推土机搞营运,通过张某联系信用社人员得知贷款很难批,孔某知道张某保管着土地补偿款,便提出向张某借款,等贷款批下来后就归还。张某觉得他并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会构成挪用公

款罪,便同意了孔某的请求,从他所保管的荷关高速公路土地占用补偿款中挪用50000元给孔某,用于购买推土机。

后张某委托佃户屯信用社人员为孔某贷款。2007年2月1日孔某的贷款50000元下来后,将所挪

用的50000元公款归还。

2005年7月30日至8月2日,被告人张明知袁某借钱为了搞工程建设,仍利用职务之便,在信用社一协贷员李某介绍下,从所保管的荷关高速公路土地占用补偿款中挪用91000元给袁某。

至2008年初孔庄村委会换届,张某不再担任村委委员,该款仍未能及时还上。后被告人张某与协贷员李某协商,由李某归还此款,再由李某向袁某追款。从2008年1月24日起至2009年1月24日止,张某所挪用的91000元公款才陆续归还村委会。

## 法院以挪用公款罪量刑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接举报后,于2010年3月16日开始初查,3月19日对其立案侦查,同日对其取保候审。2011年5月31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挪用公款罪向菏泽

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开发区法院2011年6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身为菏泽开发区佃户屯办事处孔庄行政村村委会委员,在管理

土地征用补偿款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将公款挪用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了挪用公款罪。被告人张某案发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态度好,案发前足额退还挪用

的款项,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犯挪用公款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张某对该判决宣判,表示因他不懂法而试法,以后吸取教训,多学法律,作一个遵纪守法的人。

## 凉风拂面舒爽天

8月1日下午,零星小雨过后,气温不高不低,人在户外感觉格外舒爽。不少市民选择逛公园、散步,享受这清新空气。

据悉,2日白天,菏泽将迎来大到暴雨,市民出行需做好防雨准备。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影报道



## 安全文明交通 邀市民来体验

本报菏泽8月1日讯(记者 景佳 通讯员 王季冬) 8月5日至7日,菏泽交警、城管等部门将在菏泽西关体育场举办文明交通安全体验活动,邀市民参加。

活动形式包括安全体验、安全体验馆静态展示、精彩文艺演出、交通安全互动游戏等。

据介绍,安全模拟体验主要包括醉酒模拟体验、驾驶盲区体验、老年人行动体验、儿童视野体验、事故逃生体验以及安全驾乘体验6大项目。在体验活动中,主办方将通过6个安全模拟体验区,为市民呈现一场妙趣横生的安全教育盛宴。其中,在同乘安全体验区,还设有“事故瞬间”等安全视频播放、交通安全知识讲解等。

## 不明液体禁止上车 单县交警依法查扣

本报菏泽8月1日讯(通讯员 陈培勇 王季冬) 7月28日下午,单县交警在鲁苏交界的马楼警务工作站对七座以上客车检查时,发现一辆自郑州驶向江苏丰县的大客行李箱内装有6个箱子的不明液体,每箱20瓶,共计120瓶。驾驶员称,这批货物是替人托运到江苏丰县的,他也不清楚是何液体。依照有关规定,单县交警对这批不明液体依法予以查扣,并通过驾驶员转告货主,可持有效证件来领。

截至8月1日,这批不明液体仍没有被领走。

## 菏泽市场上日照绿茶“李鬼”多

业内人士称,许多消费者喝的“日照绿茶”实为南方茶叶

本报菏泽8月1日讯(实习生 袁慧 张芳芳) 夏日天气闷热,一杯爽口的绿茶成为很多市民的选择。记者走访几大茶社发现,同叫“日照绿茶”,价格却相差极大,每市斤从20元-2000元不等。

1日下午,记者走访茶叶市场发现,“日照绿茶”字样的招牌被不少店家挂在显眼位置。不少茶老板表示,绿茶仍是当下的主打产品。据了解,现在市场上茶叶的价格参差不齐,就日照绿茶而言,市面每斤价格为20元、50元、100元、200元、800元、2000元不等。

同叫“日照绿茶”,缘何价格

相差如此悬殊?业内人士鲁先生透露,由于日照绿茶本身生长习性,造成本身价位较高,现在市面上所谓的日照绿茶,实际上均为南方绿茶。“因为日照绿茶本身的价格较高,以南方绿茶来充当才有利润可言。”

据悉,日照绿茶的销售量在菏泽颇为乐观。来自福建的茶商李先生表示,日照绿茶盛名在外,产量大自不用说,主要是因为这种绿茶与同类相比,“香气高,滋味浓,叶片厚,耐冲泡”,更适合北方茶客的口味。

随后记者拿着3种不同价位的“日照绿茶”,就它们的真假,找到了有多年销售经验的李先生。

李先生直言,记者手中的这几款茶叶均非正宗的日照绿茶,而是南方的茶叶。李先生告诉记者,南方绿茶的外观与日照绿茶的形似度可以达到80%以上,从外观上就是专业人士也很难区分,再加上炒茶使用的工艺也与日照绿茶的炒制工艺基本相似,这些南方炒出来的茶,运到销售市场上,就打上了日照绿茶的牌子,“可以说菏泽好多消费者喝的都不是真正的日照绿茶。”

一位购买茶叶的顾客告诉记者,“对于茶叶我不太懂,也看不出来,他们(销售商)说是什么就当是什么了,然后喝着口感不错就买了”。当下喝茶的人越来越多,

但真正了解茶的顾客却并不多。某商店老板告诉记者:“现在菏泽市场正宗的日照绿茶价格都很高,但很多顾客点名要几十块钱的,为了做生意也只能用南方绿茶冒充了。”

来自菏泽本地的热心经销商告诉记者:根据茶叶的颜色、香气、条形,均可对日照绿茶进行鉴定。从直观上区分,南方假冒茶的干茶形式多样,有的短小细黑,有的翠绿带毫,粗茶有的干杆较多;从香气上区分,假冒的日照绿茶香气明显不足,泡出的汤色,假茶较为混浊,日照绿茶则透明清澈,香气高、滋味浓是日照绿茶的突出特点。